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深圳”）、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及张冰先生分别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或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佳兆业深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张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佳兆业深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张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佳兆业深圳收取担保金额的 2% 作为担保费用，共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张冰先生不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的授信内容及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晓群先生、孙越南先生、翟晓平女士、吴建新先生及张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

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佳兆业深圳

- 1、公司名称：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6月3日；
- 3、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137号宝吉行政办公楼218室；
- 4、法定代表人：李海鸣；
- 5、注册资本：347,600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1631K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同意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上述增营范围。增加：在深圳市罗湖区宗地号为H308-0048、H308-0049、H308-0050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圳市盐田三村、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改造。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加：游泳池、健身房、乒乓球室、桌球室、网球场、咖啡吧、中西餐厅。增加：美容美发。增加：从事桂芳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8、佳兆业深圳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23,246,314.04
营业利润	5,924,769,950.39
净利润	4,077,543,493.9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47,931,534.71
负债总额	143,177,025,553.13
净资产	24,032,945,382.38

9、关联关系：佳兆业深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中“7.2.3”款所述关联关系，佳兆业深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张冰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5 层；
- 4、关联关系：张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中“7.2.5”款所述关联关系，张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授信额度：1 亿元人民币；
- 3、担保金额：佳兆业深圳、多彩互动及张冰先生分别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4、担保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关联法人佳兆业深圳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收取担保费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张冰先生不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佳兆业深圳、多彩互动及张冰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 1、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佳兆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

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192,600.20 元人民币（包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其中新增关联交易 4,504,037.00 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费），具体如下：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灵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犀互动”）与上海景湾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佳兆业地产（上海）区域抖音账号代运营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共计 2,160,000.00 元人民币；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足球俱乐部广告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或甲级联赛 2020 赛季，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赛程变更等原因导致赛季截止时间延后的，本合同终止日期以赛季实际终止日为准，合同金额共计 2,000,000 元人民币；

（3）2020 年 7 月 28 日，灵犀互动与创享界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佳兆业科创集团长租公寓佳寓抖音账号代运营合同》，合同期限 5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300,000.00 元人民币；

（4）佳兆业集团及下属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餐饮、住宿、门票等累计产生费用共计 44,037.00 元人民币。

2、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张冰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多彩互动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担保费的定价政策及

定价依据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佳兆业深圳、多彩互动及张冰先生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或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